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小字第27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
被　　告　紀振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78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嘉玫